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780,000股股票（占东湖高新总股本1.3%）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应业务。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可在资产安全的前提下，盘活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根据交易规则和合同约定，出借期间的证

券安全性和收益都具有保障。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出借的股票，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

3、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